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洪睿遠
電話：23228000#7513
Email：dot_ryho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4606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委員關切「針對鼓勵個人資金導引，在個人所得稅上能否提供誘因，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金融商品提出具體作法」一案，檢送本部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7月3日大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貴委員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吳委員春城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就「針對鼓勵個人資金導引，在個人所得稅上能否提供誘因，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金融商品提出具體作法」之說明

一、現行所得稅法提供下列個人投資所得減免稅規定，已具鼓勵投資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效果：

(一) 買賣上市、上櫃(含興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¹〕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 投資人獲配之股利所得(含 ETF 之配息)，適用二擇一課稅新制：

1.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享有 8.5%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抵減上限新臺幣(下同)8 萬元；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布 112 年底上市股票平均現金股利殖利率 3.37%換算，投資本金在 2,789 萬元以內且全年股利所得在 94 萬元以下者，可享有 8 萬元可抵減稅額，用以扣抵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扣抵有餘，尚可退稅，又投資人倘為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者，可抵減稅額即可全數退回。

2. 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三) 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每一申報戶可享有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如以現行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利率 1.6%換算，可享優惠之儲蓄存款高達 1,687.5 萬元。

(四) 短期票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上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等利息(含 ETF 之配息)，採分離課稅，按給付額扣取 10%稅款。

二、鑑於現行所得稅相關規定，就個人投資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已具鼓勵效果，且國家資源有限，租稅

¹ 各項投資所得如屬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達 100 萬元時，始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以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得及其他加計項目後之基本所得額減除 750 萬元後之餘額，按 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倘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始須就差額部分繳納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者，並得於限額內扣抵。

優惠尚須兼顧財政收入、課稅公平及社會正義，不宜過度，倘為進一步引導資金投入金融商品，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運用主管政策工具，採行其他非租稅措施。